

建築物條例  
(第 123 章)  
第 20 條

---

就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
申請重新同意

日期：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\* 本人/我們(申請人全名)\_\_\_\_\_

現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0 條的規定向你提出申請，要求就你在(日期)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發出的許可證\_\_\_\_\_號  
(貴署檔號：\_\_\_\_\_ )，重新給予同意在(地區與街道  
名稱及門牌號數)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即(地段號數)\_\_\_\_\_進行許可證所指明的\* 建築工  
程/街道工程。

2. \* 本人/我們現隨本表格夾附許可證\_\_\_\_\_號，以供批註。

---

簽署

---

簽署人身分

\* 刪去不適用者